

附件 1

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奖励条例

(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9 日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
第三章	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疗保健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医疗保健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科奖社证字第 0175 号文批准，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称中国医促会）设立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以下称华夏医学科技奖）。华夏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保健领域科学技术奖，包括医疗和保健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国内外医疗和保健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三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贯彻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中国医促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

第五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七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医疗和保健领域中，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科技研究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做出以下重要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第八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同时设立国际合作促进奖、医学科普奖、卫生管理奖等相关奖项。

（一）国际合作促进奖主要奖励对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

（二）医学科普奖主要奖励在重大医学科普项目活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中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三）卫生管理奖主要奖励在我国卫生事业科学管理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三章 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项目采取申报推荐的形式。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

第十一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接受如下单位或科学家申报推荐：

（一）高等学校；

(二) 国家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军队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

(三) 大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单位和科学家择优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项目，并对申报推荐的项目负责。申报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各申报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和报送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经过评审，评定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推荐项目数确定。国际合作促进奖、医学科普奖、卫生管理奖等奖项不分等级，每个奖项授奖数一般不超过2项。

第十六条 华夏医学科技奖由中国医促会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七条 中国医促会从获得华夏医学科技奖项目中，择优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报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华夏医学科技奖，由中国医促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九条 申报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华夏医学科技奖，由中国医促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华夏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国医促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